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簡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忠癸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良
訴訟代理人　陳繕亞
被　　告　曹阿龍（兼曹保元之繼承人曹劉拌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曹保池（兼曹保元之繼承人曹劉拌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曹保座（即曹保元之繼承人曹劉拌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曹阿網（即曹保元之繼承人曹劉拌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歐政雄（即曹保元之繼承人曹劉拌之繼承人曹阿正
被　　告　歐文德（即曹保元之繼承人曹劉拌之繼承人曹阿正
被　　告　歐鳳如（即曹保元之繼承人曹劉拌之繼承人曹阿正
被　　告　歐鳳珠（即曹保元之繼承人曹劉拌之繼承人曹阿正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未就繼承人部分聲明辦理繼承登記，其聲明內容並未完備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9年10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